附件1-1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儿童福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具体工作；负责全市经营性公墓的协调指导等工作。

（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科（淮北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负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城市"三无"人员相关救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解救、救助工作；负责开展被骗传销人员劝返具体工作。

（二）未成年人保护和婚姻登记科。负责办理港澳台及华侨儿有童收养登记工作；负责对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行救助保护；承办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维护妇女权益。

（三）残疾人福利和殡葬管理科。承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筹措和发放等具体工作；负责丧葬用品市场、殡葬和公墓等单位的服务指导工作；协助开展殡葬执法检查以及偷埋土葬、装棺再葬、公墓（塔陵）非法经营等行为查处。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普惠民生加强未成年人服务关爱保障

**一是**开展帮扶干预服务。聚焦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的成长，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儿童关爱服务品牌“皖美护童”建设，积极开展关爱服务活动。**二是**强化兜底保障工作。进一步建立完善孤儿、事实无人供养儿童保障制度，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规范孤儿、事实无人供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管理，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做到“应保尽保”。**三是**提升关爱服务水平。加强儿童保护阵地和专业队伍建设，指导县区打造未成年人工作示范站，实现未保站全覆盖。加大对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培训力度，开展儿童督导员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提升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四是**依法依规开展收养。妥善解决收养中的疑难问题，规范机构内养育儿童送养工作。

（二）宣传引领推动婚俗改革深入人心

**一是**不断提高婚姻登记服务专业化水平，持续做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涉外登记服务，组织婚姻登记人员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加强业务人员能力考核，做到持证上岗，规范化服务；**二是**全面推进婚俗改革试点工作，以县区纳入省级婚姻改革试验区为契机，加强婚姻登记场所、婚俗文化场所建设，指导县区以镇（街道）、村（社区）为单位开展婚俗改革试验试点；联合市委宣传部、市传媒中心等单位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移风易俗（大总来了）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倡导文明婚俗，培育时代新风。**三是**指导县区民政部门，在重要节日邀请党政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道德模范、淮北好人等参加集体婚礼，为其证婚颁证，利用婚姻登记场所、乡村广场、农村礼堂食堂等为其提供免费场所，大力推广婚事简办，引领文明新风。

（三）协调联动强化救助管理工作一体化建设

**一是**推进应急调度一体化。强化民政、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综合利用智慧城管指挥系统、“雪亮工程”等有关单位数字平台，逐步建立一体联动、部门协同、及时响应、保障有力的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发现处置工作机制。**二是**推进联动网络一体化。完善市、县（区）、镇（办）、村（居）四级联动救助网络，以市、县救助机构为主体，镇（办）临时救助点，村（居）求助引导点协同配合，搭建分工负责、责权明晰的快速救助通道，推动主动救助触角的进一步延伸。**三是**推进源头预防一体化。围绕破解受助返乡人员重复流浪问题，建立“市级建库、县级评估、镇（办）帮扶、村（居）稳固”的联防联控机制，依托市级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和精康家园等服务机构，提升精神疾病患者等易流浪走失人员康复照护能力，统筹做好源头预防和回归稳固工作。

（四）整合资源推进精神障碍康复服务体系建设

探索“1+N”融合服务模式，通过1个精康家园康复服务中心、10个社区康复服务流动站，以中心带站点的形式开展康复活动，围绕精神障碍康复者这一中心，家庭、社区、社工、医生、慈善、就业等资源融合编织成一张强大的支持网，将力量、管理、资源、服务等各类要素通过“社区—网格—家庭”全链条下沉集聚，链接各方资源，对患者个体功能、家庭结构、家庭资源等评估分析，为精障患者建立个人档案及家庭档案，同时量身制定康复策略并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康复服务。

（五）聚焦问题深化提升殡葬领域服务管理

**一是**持续推进殡葬领域乱象整治行动。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关键少数”、重点岗位，深入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坚持边查边改，重点做好助查办腐败案件和打击违法犯罪、纠治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完善殡葬服务设施、建立长效机制等任务，制定出台相应的殡葬管理法规政策和服务提升标准规范，不断铲除殡葬领域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二是**完善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淮北市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合理规划布局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强化殡葬服务设施特殊用地保障。制定殡葬基本服务清单，将基本殡葬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建立全民普惠的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完善惠民政策，为群众提供普惠性、均等化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752.0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752.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52.08万元。

**（一）本年收入**752.0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5.08万元，占92.42%，比2024年预算减少66.42万元，下降8.72%，原因主要是项目减少开支相应减少预算安排及人员机构运行开支相应减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7.00万元，占7.58%，比2024年预算减少10.00万元，下降14.93%，原因主要是项目减少开支相应减少预算安排及人员机构运行开支相应减少预算。

三、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752.0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6.42万元，下降9.22%，原因主要是项目减少开支相应减少预算安排及人员机构运行开支相应减少预算。其中，基本支出249.38万元，占33.1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502.70万元，占66.84%，主要用于保障民政事业发展需要设立的项目。

四、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752.08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95.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7.0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752.08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3.99万元，占86.96%；卫生健康支出8.89万元，占1.18%；住房保障支出32.20万元，占4.28%；其他支出57.00万元，占7.58%。

五、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5.8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5.69万元，下降7.31%，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减少开支相应减少预算安排；二是人员机构运行开支相应减少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3.99万元，占86.96%；卫生健康支出8.89万元，占1.18%；住房保障支出32.20万元，占4.28%；其他支出57.00万元，占7.5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归口管理的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228.00万元，与2024年预算一致，原因主要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无较大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37.7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37万元，增长6.69%，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公务费综合定额提高标准。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19.4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23万元，下降1.17%，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9.7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13万元，下降1.32%，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归口管理的儿童福利（项）2025年预算139.7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8.30万元，下降29.44%，原因主要是服务对象人数动态调整及县区预算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归口管理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5年预算156.7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5.31万元，增长29.09%，原因主要是服务对象人数保障标准提高及服务对象人数动态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归口管理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10.7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0.73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服务对象人数动态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归口管理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62.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9.00万元，下降14.52%，原因主要是受助人员受助情况动态变化。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归口管理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0.6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3.17%，原因主要是支出标准调整。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6.2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30万元，下降17.17%，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归口管理的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2.6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32万元，下降47.06%，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归口管理的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19.3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29万元，下降1.48%，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归口管理的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4.8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1.43%，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归口管理的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8.0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12万元，下降1.47%，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9.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2.63万元，公用经费16.75万元。

1. **人员经费**232.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6.75**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57.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00万元，下降14.93%，主要原因是项目安排动态资金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57.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00万元，增长14.93%，原因主要是项目安排动态资金调整。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502.7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1.30万元，下降12.42%，原因主要是项目预算调整。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502.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445.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57.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00万元。

十、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3.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新增政府采购计划。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00万元，占100%。

十一、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婚姻收养、殡葬、流浪乞讨救助、儿童保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淮北市民政局“三定”规定通知要求，社会事务与儿童福利科主要负责儿童福利、留守儿童、未成年人保护等业务主管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配合做好婚育宣传和妇女儿童保护;负责婚姻、收养登记机关和殡葬单位的管理和业务指导等。

（2）立项依据。依据《殡葬管理条例》、《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需开展殡葬执法以及文明祭扫宣传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安徽省收养能力评估实施办法》每年需组织婚姻收养业务培训以及文明婚俗、移风易俗宣传工作；

依据《安徽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办法》以及省委、省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精神，每年组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培训班以及极端天气救助宣传工作；

依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每年组织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班，并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宣传引导工作。

依据《安徽省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权限下放实施方案》，加快推动婚姻登记工作转型升级，更好地为婚姻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服务，涉外婚姻登记权限下放至市级婚姻登记机关，即当事人一方常住户口在我省的涉外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华侨、出国人员的婚姻登记工作下放到各市民政局办理，包括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等。

（3）实施主体。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和工作安排，聚焦特殊群体，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维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主要包括：印刷费用预计费用约2万元（包括：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活动、婚俗改革宣传活动、殡葬（清明节）宣传活动和流浪乞讨救助宣传月活动、民生工程宣传活动印刷费、展板等物资）；培训费用预计2.5万（包括：县区民政局儿童福利工作人员及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婚姻登记处业务员30人，培训，市、县区残疾人（轻度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业务培训80人，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培训，收养登记工作培训）；差旅费2万；涉外婚姻、收养评估等日常公用支出相关费用2.5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按照工作开展情况，支付各项费用。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婚姻收养、殡葬、流浪乞讨救助、儿童保障经费　 |
| 实施单位 |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9　 |  年度资金总额： | 9　 |
|  其中：财政拨款 | 9 |  其中：财政拨款 | 9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2025年） | 年度目标 |
|  目标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社会事务工作相关政策和法规，提高婚姻收养登记工作服务水平，争取登记合格率达到100%，倡导健康文明婚礼新风尚，。确保人民群众祭祀扫墓活动安全顺畅、文明有序，有效避免意外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减轻灾害影响，同时提高殡葬服务单位接待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实现祭扫活动安全有序。切实落实家庭监护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的职责，积极发挥群团优势，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及时更新系统台账，掌握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基本信息。聚焦特殊群体，切实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  目标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社会事务工作相关政策和法规，提高婚姻收养登记工作服务水平，争取登记合格率达到100%，倡导健康文明婚礼新风尚，提高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祭祀扫墓活动安全顺畅、文明有序，有效避免意外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减轻灾害影响，同时提高殡葬服务单位接待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实现祭扫活动安全有序。切实落实家庭监护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的职责，积极发挥群团优势，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及时更新系统台账，掌握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基本信息。聚焦特殊群体，切实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完成宣传、培训数量，提供涉外婚姻登记服务 | 婚姻、儿童福利、殡葬等业务宣传有效，工作人员及时得到培训。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完成宣传、培训数量，提供涉外婚姻登记服务 | 婚姻、儿童福利、殡葬等业务宣传有效，工作人员及时得到培训。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宣传、培训效果显著 | 服务能力有所提升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宣传、培训效果显著 | 服务能力有所提升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按时完成宣传及培训工作 | 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按时完成宣传及培训工作 | 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控制经费 | 成本范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控制经费 | 成本范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 　婚姻、殡葬、儿童等工作制度齐全，体系建设完善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 　婚姻、殡葬、儿童等工作制度齐全，体系建设完善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殡葬改革推进有序 | 引导群众推进移风易俗、实现绿色殡葬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殡葬改革推进有序 | 引导群众推进移风易俗、实现绿色殡葬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工作开展推进有序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社会事务工作相关政策和法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工作开展推进有序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社会事务工作相关政策和法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8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80% |

**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5辆，其中：其他用车5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淮北社会事务服务中心11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45.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57.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